

# 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

## ——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

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8)

关键词: 流动妇女; 男女平等价值观; 家庭性别角色; 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摘要: 应用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 本文聚焦从农村向城市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表现, 并比较流动妇女中不同人群的价值观异同, 比较流动妇女与流动男性之间、与城镇妇女之间的差异。研究发现, 流动妇女普遍具有较高的自我能力认知和较强的独立性。不过, 不同职业和不同年龄组的流动妇女在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认知方面有差异, “80后”流动妇女在很多方面与同龄城市妇女几乎没有差别。相对流动男性而言, 流动妇女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更为敏感, 在这方面与城市妇女相似; 但在有关家庭内两性责任和性别分工方面, 流动妇女中则存在较大分歧, 并与城市妇女有差距。研究结果启示, 在推动男女平等价值观时, 不可忽视流动妇女的内部差异, 更要致力于改变家庭内的传统性别角色分工。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7)06-0098-08

### Gender Equality Values of Migrant Women Based on the 3<sup>rd</sup> National Survey of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ZHENG Zhen-zhe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Key Words:** migrant women; gender equality values; gender roles in family;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women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acceptance of gender equality among migrant women by using the findings of the 3<sup>rd</sup> National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and exams differences among subgroups within migrant women, between migrant women and men, and between migrant women and urban women. Migrant women mostly have a higher self-esteem and are more independent though they differ based on different occupations and age groups and women born after the 1980s are quite similar to their counterparts in urban. Migrant women are more sensitive to gender based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than migrant men, but close to urban women. However,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xist among migrant women regarding gender roles and division of labor in family, and also between them and urban women.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differences among migrant women are worth noting whe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more efforts should put into changing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within the family.

作者简介: 郑真真(1954-),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人口学。

\*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与相关理论探索”(项目编号: 12&ZD035)的部分成果。

## 一、研究背景

男女平等价值观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基础,人们对男女平等价值观普遍认同,才有可能形成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塑造具有男女平等意识的行为规范。男女平等价值观是人类社会对“男女平等”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是指人们对男女两性的人格与尊严以及两性在家庭和社会领域中的能力与价值、角色与分工、权利与责任、机会与结果进行认知和评判时持平等的态度和看法<sup>[1][2]</sup>。虽然党和国家通过宣传教育和各种政策法规不懈地推动男女平等,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也对形成男女平等意识具有积极作用,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男女平等观念仍时时受到传统意识的挑战。相对于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增长等社会经济变化,人们观念的改变需要更为漫长的过程,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培育要依靠制度保障、文化认同和主体自觉等各方面的不懈努力<sup>[3]</sup>。了解不同人群的男女平等价值观,探索培育男女平等价值观、促进对男女平等价值观普遍认同的有效途径,将有利于推动实现男女平等。

劳动力大规模的流动,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人口变动大趋势之一,妇女在劳动力流动中占比近半,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群体。国内外学术研究一致发现,人口流动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即在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健康方面具有优势的个体更可能发生迁移流动,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的农村劳动力率先流向城镇。不过,随着中国城乡人口年龄结构、社会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变化以及流动成本的下降,21世纪以来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更为普遍,流动的选择性有所弱化,更多受教育程度较低、年龄较大的农村劳动力加入流动行列<sup>[4]</sup>,使流动人口群体在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方面更为多样化。本研究将关注从农村向城市流动的女性群体,了解这个群体在男女平等价值观方面的主要认知,探讨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经历对她们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可能影响。

对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的分析发

现,中国城镇女性的性别观念更为现代,性别观念的现代程度也与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有正向关联<sup>[5]</sup>。那么,城市的现代性别观念是否会影响到农村流动到城市的女性呢?不少已有研究发现,从农村到城市的务工经历,不仅提高了妇女的经济收入,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妇女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态度。不过也有研究发现,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流动还不足以消解传统的影响。例如,流动经历并没有改变女性农民多数在婚后从夫居的模式,无论是妻子留守还是举家迁移,她们的生活道路仍受到父权制意识形态的规范和约束,父权制家庭的父系世系核心、男性优势的本质特点仍未有根本的改变<sup>[6]</sup>;传统的“男高女低”的择偶模式和“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在农民工群体中依然起着重要作用<sup>[7]</sup>。可见,城市的工作和生活经历对农村流动妇女的影响是比较复杂的。此外,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形成也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考虑到迁移流动的选择性,那些较有能力的早期女性流动者可能具有更强的自主性,在男女平等方面也会更容易接受现代观念,所以对于这个群体而言,在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中既有自我选择的成分,也会受到进城务工后的影响发生改变;而相对于较为一般化的态度和行为方式而言,某些长期形成、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和规范,可能在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本研究将聚焦乡—城流动妇女这个群体,描述和分析她们的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表现,并比较流动妇女中不同人群的价值观异同,比较流动妇女与流动男性之间的异同,比较流动妇女与城镇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差异,讨论在促进农村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认同方面,流动经历可能起到的作用,并根据研究结果,对积极促进流动人口的男女平等价值观认同提出建议。

## 二、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用数据来自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该调查除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男女样本之外,还增加了乡—城流动人口样本和受流动

影响群体的附加问卷<sup>①</sup>。鉴于流动妇女的年龄分布不同于一般居民,更集中在青壮年,50岁以上人数较少且在很多特点上也与青壮年人群有较大不同,因此本研究仅包括50岁以下、调查时在城市中居住、户口类型为农业的流动妇女共1803人。

根据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具体可以从四个维度来考察男女平等价值观,即:(1)人们对男女两性个体的人格、尊严、能力、价值等是否持有平等的态度和看法;(2)人们对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是否持有平等的认知和评判;(3)人们对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地位、贡献是否持有正确认识和态度;(4)人们对女性与国家、民族、社会的关系是否持有正确的认识和判断<sup>②</sup>。参考该研究提出的理论内涵,应用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问卷的内容,本研究选择了三组相关问题,用以反映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即对男女两性个体的人格、尊严、能力和价值平等方面的认知,对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的认识,以及对就业中性别歧视的认知和对领导层男女平等的认知。需要说明的是,这三组内容只是尝试对男女平等价值观部分内容进行定量的简单勾画,并未全面涵盖以上四个维度的所有内容。这三组相关指标,按照问题所涉及的概念与个体的“距离”,分别从个体、家庭、社会层面,反映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首先,从价值观的形成考虑,既可能与个人生活经历和成长环境有关,也与社会舆论和公众倡导有关,与个体的“距离”较远的更容易受到后者的影响;其次,从受访者对问卷的回答考虑,对与自己“距离”较近的问题会有较为明确的答案,而对“距离”较远的更可能说不出清楚观点。

在个体层面,通过受访者认为自己符合“对自己能力有信心”和“很少依赖他人”的程度,反映个人的主观自信和独立性;对“女人的能力不比男人差”的认同程度,反映受访者对男女两性能力的看法;从受访者认为“因生女孩被人瞧不起”是否属于歧视,反映受访者在社会对女孩价值看法方面的认知。

在家庭层面,从受访者对以下说法的同意程度,反映对夫妻在家庭内外角色分工的认同以及对男女持家责任的看法。这些说法分别是:(1)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2)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3)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4)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

在社会层面,包括了对领导层男女平等的认知和对就业中性别歧视的认知,如果说前者多少出自个人感觉,后者则可能更与个人经历相关。

本文将首先聚焦流动妇女这个群体,描述她们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认同状况,并分析不同特征的流动妇女之间的差别,流动妇女与流动男性之间的差别。其次,考虑到流动妇女是一个选择性的群体,即有能力和有愿望离家外出打工的妇女,可能与未外出农村妇女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如已有研究发现,与农村非流动妇女相比,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村女性自我能力评价明显更高<sup>③</sup>。如果与农村非流动妇女直接进行简单比较,难以排除混杂因素的影响。本研究假设流动妇女在流入城市生活时间越长,越可能受到城市观念的影响,在对某些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认同方面会与城市妇女趋同,尤其可能在一般性问题上或者说与自己“距离”相对较远的问题上更容易受到影响,因此将对流动妇女与城市妇女进行比较。本文主要介绍各指标的描述性结果,对具有共识的指标不再深入分析,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结果,则分析不同人群之间的差别。

### 三、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

#### (一) 个人自我能力和女性价值评价

尽管流动妇女在事业和生活中要面对各种挑战和困难,但仍是一个充满自信的群体,她们在个人能力认知方面有相当积极的态度,而且很少有人在这方面说不清的。从表1可以看出,流动妇女中绝大部分都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认为“非常符合”和“比较符合”的合计占89.5%,大多数人都认为自己

<sup>①</sup>有关调查样本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宋秀岩主编《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上下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年,第15页;有关流动人口的调查内容和主要结果,请参考该书第十二章。

<sup>②</sup>对男女平等价值观内涵的更多理论阐述,详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及相关理论探讨”子课题(一)报告《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基础研究》2017年。

有独立性(89.7%)。在泛指的一般性能力认知方面,绝大多数妇女都同意“女人的能力不比男人差”这种说法,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的合计占85.2%。

“因生女孩被人瞧不起”反映了女孩价值低于男孩的社会偏见,流动妇女认为这是歧视行为的比例高达77.0%,说明受访者对男孩女孩的价值平等具有普遍共识。不过仍有19.4%不认为这是歧视行为,还有3.6%说不清,说明并不是所有人都对男女价值平等具有清楚的认识。进一步分析,流动妇女中有8.3%自诉曾有因生女孩而被人瞧不起的经历,而有此经历的妇女中89.4%都认同这是歧视行为,反映了亲身经历会使妇女对社会上贬低女孩价值的看法更为敏感。

表1 流动妇女对个人能力和两性能力的认知状况(%)

|      | 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 | 很少依赖他人 | 女人的能力不比男人差* |
|------|-----------|--------|-------------|
| 非常符合 | 32.5      | 36.1   | 42.8        |
| 比较符合 | 57.0      | 53.6   | 42.4        |
| 不太符合 | 8.8       | 9.2    | 9.7         |
| 很不符合 | 0.6       | 0.7    | 3.8         |
| 说不清  | 1.2       | 0.4    | 1.2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       |

\*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选项分别为:非常同意、比较同意、不太同意、很不同意、说不清。

## (二) 家庭性别角色认知

对于男女在家庭内外角色的分工,挣钱养家是经济责任,“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则代表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而丈夫的发展是否相对于妻子的发展更为重要,反映了家庭内的男女平等意识。在这三个问题上,流动妇女显示出相对较大的意见分歧。从表2可见,对这三种说法总有超过四成妇女表示同意。而且关于这方面的问题,绝大多数人都有明确的看法,极少有人“说不清”。由此可见,虽然绝大部分受访的流动妇女都在城市有工作,但仍认可夫妻在家庭中各自的传统角色。这一结果间接支持了此前的相关研究发现,尽管农村妇女离开了传统社区、从事非农劳动、拥有自己的收入,但是家庭性别分工方面的

传统观念并未发生相应改变。不过,在对待男女共同承担家务方面,流动妇女表达了相当一致的观点,九成都认同男女两性应分担家务。

基于表2的结果,为简化表述并易于比较,将受访者对前三项说法的认同用三项回答分数加总的指数来表示,权且称为家庭角色平等指数。用1代表非常同意,4代表很不同意,“说不清”的是极少数,作为缺失处理。理论上指数取值在3-12之间,分数越高表示对男女家庭角色有更为平等的认知。经过处理后的有效样本为1761例,家庭角色平等指数的平均得分7.2,标准差2.1。从指数得分的分布看,对夫妻家庭角色持有高度平等或非常不平等观点的妇女是少数,多数人处在较为模糊的“中间地带”。

表2 流动妇女对于男女家庭角色说法的认同状况(%)

|      | 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 | 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 | 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 | 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 |
|------|--------------|---------------------|----------------|---------------|
| 非常同意 | 15.7         | 14.1                | 17.3           | 37.0          |
| 比较同意 | 31.9         | 36.7                | 40.3           | 54.1          |
| 不太同意 | 42.7         | 38.7                | 34.2           | 7.2           |
| 很不同意 | 8.8          | 9.2                 | 6.6            | 0.8           |
| 说不清  | 0.9          | 1.3                 | 1.6            | 0.9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应用家庭角色平等指数比较不同流动群体的观念,通过方差分析(ANOVA)发现,30岁以下妇女的指数得分平均为7.6,显著高于30-39岁的6.9和40-49岁的6.7。根据统计检验结果,后两个年龄段在得分上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差别。这个结果显示了调查时30岁以下的受访者(即所谓“80后”一代)与年龄较大妇女的差别。

根据流动妇女构成的不同特征进一步探询分歧所在,可为我们认识平等价值观的形成提供信息。已有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与性别平等认知高度相关,受教育程度较高,对男女平等的认同度也相对较高;在男女家庭角色认同方面,婚姻状况、年龄等人口特征与认同度密切关联<sup>[5]</sup>。对于流动妇女而言,

一般都是在完成学校学业后外出务工,且绝大多数都受过中等教育。虽然受教育程度与从事职业高度相关,但本研究更为重视务工经历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影响。妇女在受访时所从事的职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她们在城市中的就业情况,且根据就业的分组在现实工作中更具有可操作性。本研究应用多元分析也发现,年龄组和从事职业与家庭角色平等指数的取值显著相关。流动妇女受访者中有32.8%未婚,有接近一半属于“80后”,考虑到婚姻与男女家庭角色更为密切,组建自己的小家庭后对男女家庭角色的认识可能更贴近现实。因此,下文将分年龄、婚姻状况和从事职业考察她们对男女家庭角色的认同情况。

按婚姻状况分,未婚妇女大多为30岁以下年轻妇女,指数得分较高,平均为7.6,显著高于已婚妇女的7.0。进一步对已婚人群的分析发现,她们当中30岁以下的妇女在男女家庭角色认同方面仍然与30岁以上的妇女有显著差别,前者指数平均为7.4,后者依次为6.9(30-39岁)和6.8(40-49岁)。可以说,无论是否结婚,“80后”流动妇女更为认同家庭中的两性平等。

如果按职业分类,不同职业之间的指数得分也有明显差距,主要差别表现在各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显著高于其他各类人员(统计检验结果 $p$ 值 $<0.001$ ),生产运输工人和商业服务业人员之间没有显著差别,而农业等其他从业人员则显著低于其他所有人。这四类人员的指数均值依次为7.9、7.2、7.1和6.1。

此外,考虑到流动妇女在流入城市居住时间越长,有可能越会受到城市居民在价值观念方面的影响,因此进一步按外出时间长短将流动妇女分组,结果发现已婚妇女的家庭角色平等认知与外出时间无关,并未显现出外出时间长、平等认知高的结果。分年龄组和外出时间的比较,也未发现各组之间有显著差别。因而可以说,流动妇女对家庭角色的平等认知与流动时间长短没有明显关联,也就意味着流动经历对增强农村妇女在家庭内性别平等方面的认知影响不大。

### (三) 社会和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认知

由于大部分流动妇女从事非农劳动,她们对职

场中的歧视或偏见应有切身体会,从而会有较清楚的态度。对于表3中的三类行为是否属于歧视,绝大部分受访者都能作出明确判断,但总有约1/4的女性作出否定的判断或说不清。进一步分析发现,有63.9%的受访者对三种行为都作出了属于歧视的判断。不过,自诉有过被歧视经历的人很少。

表3 流动妇女对歧视行为的判断和个人受歧视经历状况(%)

|         | 因性别而不<br>被录用或提拔 | 男女同工<br>不同酬 | 因婚育<br>被解雇 |
|---------|-----------------|-------------|------------|
| 是否属于歧视  |                 |             |            |
| 是       | 71.8            | 75.4        | 74.6       |
| 否       | 21.9            | 19.5        | 20.1       |
| 说不清     | 6.3             | 5.1         | 5.3        |
| 曾经有此类经历 | 4.2             | 7.2         | 3.6        |

表4 分职业流动妇女对歧视行为的判断(认为该行为是歧视的百分比)

|                   | 因性别而<br>不被录用<br>或提拔 | 男女同<br>工不同酬 | 因婚育<br>被解雇 | 认为三种<br>行为都是<br>歧视 |
|-------------------|---------------------|-------------|------------|--------------------|
| 各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 | 79.3                | 79.3        | 82.3       | 70.1               |
| 生产运输工人            | 75.4                | 77.7        | 78.5       | 66.7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 69.7                | 74.4        | 72.5       | 62.3               |
| 农业等其他从业人员         | 62.0                | 66.7        | 62.0       | 55.6               |

不同年龄流动妇女对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认知没有明显的差别。对总体样本的分析发现,受教育程度与对性别歧视的认知有正相关关系,即受教育程度越高,对性别歧视的敏感性越强。由于流动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比较集中在中等教育,且从事职业与受教育程度高度相关,因此本研究不对受教育程度单独分析,而重点分析从事不同职业妇女对性别歧视认知的情况。从表4可见,从事不同职业的妇女在认知上有所不同,各类负责人/技术/办事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对性别歧视有更清楚的认知。这两

类从业人员认为三种行为都属于歧视的比例也明显更高,而商业服务业人员的相应比例居于其后,农业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相应比例最低,与最高的相差14个百分点。

将表4结果与总样本的分析结果相比,从事不同职业者的性别歧视认知差距在模式上是一致的,有所不同的是作为生产运输工人的流动妇女对性别歧视的认知比例更高,虽然与总体的差距并不是很大。有可能从事这些职业的流动妇女在求职和就业过程中更多听说过或议论过性别歧视问题,因而对此更为敏感。以上的比较结果也提示我们,在对流动妇女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时,切忌将她们作为内部一致的群体,而要考虑到不同流动妇女之间的差别和流动群体内的不同构成。

“领导岗位上男女比例应大致相等”是不具有特别针对性的说法,可以反映在社会层面对男女平等的看法。对于这个说法,分别有24.8%和53.1%的流动妇女表示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有12.0%表示不太同意,只有1.2%表示很不同意。不过有8.8%的妇女“说不清”。与此前涉及个人和家庭的价值认同相比,显然领导岗位是离普通流动妇女较为“遥远”的事情,有些人可能并不关心。

基于以上结果,显然流动妇女对社会上存在的男女不平等观念和现象有程度不同的认识,她们大多数

都认同应积极改变现状,分别有37.9%和50.6%的受访者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男女平等不会自然而然实现,需要积极推动”,表示不太同意和很不同意的分别只有4.3%和0.8%,还有6.4%“说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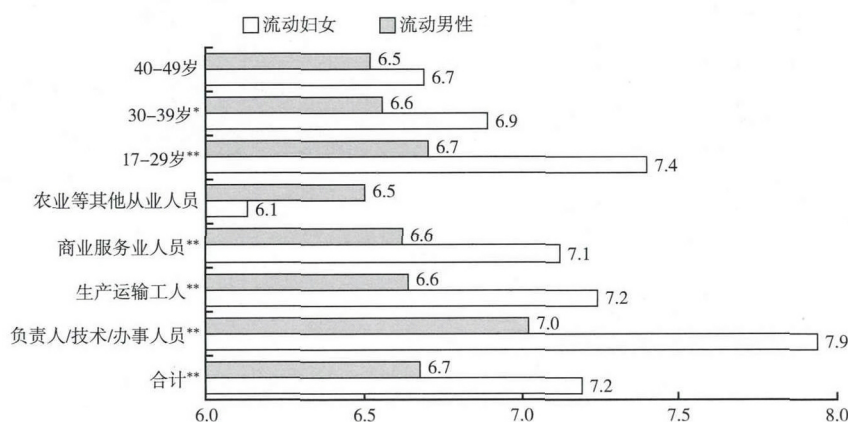
#### 四、流动妇女与其他群体的比较分析

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认同程度,除了在流动妇女内部会存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比较流动妇女与其他群体的差异,也有助于我们了解流动妇女观念的相对状况。在接下来的内容中,本文将比较流动妇女与流动男性、流动妇女与城市妇女在家庭性别角色和就业领域性别平等认知方面的差异。

##### (一) 流动男性与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异同

流动人口中,年轻人对家庭角色平等认同的男女差距较大,流动妇女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认知度高于男性。

对男女家庭角色平等的认同,流动男女两性有显著的差距,尤其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30岁以下的年轻人中差距最大(见图1)。而从事农业等其他职业的流动女性在家庭角色平等认同方面看起来低于男性,不过统计检验发现与男性没有显著差别。从图1还可观察到,流动男性在家庭角色平等认同方面的职业差别不像在流动女性中那么明显。



注: 两组差别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ANOVA 检验结果: \*\*  $p$  值  $< 0.001$ ; \*  $p$  值 = .016。

图1 流动男女两性家庭角色平等指数的比较(均值)

对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样本总体的分析结果显示,除了在怀孕生育被解雇问题上男女认知

没有差别,妇女对其他歧视行为的敏感程度都高于男性<sup>④</sup>。对流动男性和女性的比较也相似,但不同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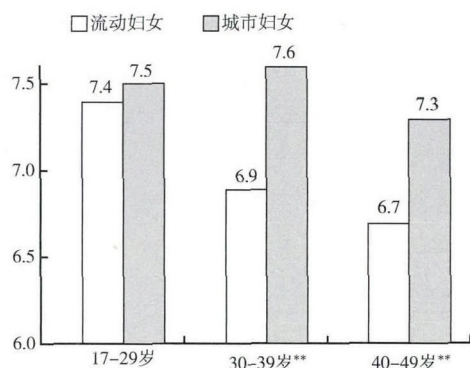
的男女差距不同。从事各职业的流动妇女对多数性别歧视行为的认知都相对较高,且男女之间的差距明显大于总样本。各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对录用提拔中的歧视认知,男女差别都超过5个百分点。在认为三种行为都是歧视方面,流动男性中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生产运输工人、商业服务业人员、农业等其他从业人员的比例分别为66.3%、62.8%、59.0%和45.6%,最后一类从业人员的男女差异最大,高达10个百分点。

如果流动人口是个选择性的群体,或流动经历对男女平等价值观有所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对不同职业的流动人口作用不一样,对男女两性的作用也不一样。从以上分析结果看,流动男性对就业中性别歧视的敏感度较差,尤其是农业等其他从业人员的性别差距更大。而相对来说,流动女性对就业中性别歧视更敏感。

## (二) 流动妇女与城市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差异

与城市非流动妇女相比,流动妇女对家庭角色平等的认知与她们有差距,对就业中性别歧视的认知则较为相似。

对于家庭角色平等的看法,城市妇女的平均认同程度高于流动妇女。但由于家庭角色平等的认同度与年龄和职业显著相关,而城市妇女的年龄和职业构成与流动妇女不同,因此需要进一步分组进行比较。为了与此前的流动妇女内部不同群体的比较相一致,以下特别对已婚妇女进行比较。



\*\* 两组差别有统计上的显著性,ANOVA 检验结果的  $p$  值  $< 0.001$ 。

图2 已婚流动妇女和城市妇女家庭角色平等指数的比较(均值)

与流动妇女不同,城市妇女在家庭角色平等指数得分上存在显著的各年龄组之间的差距,即年轻

组得分均显著高于较高年龄组,17-29岁组、30-39岁组和40-49岁组的指数值分别为7.9、7.6和7.3。进一步对已婚妇女进行分年龄组比较,17-29岁流动妇女和城市妇女在指数得分上没有显著差别,前者为7.4,后者为7.5(见图2)。流动和城市妇女的差别体现在30岁以上年龄组,两组妇女的家庭角色平等指数得分均值差分别为0.7和0.6,差别在统计上非常显著。

在对就业中性别歧视的认知方面,流动妇女与城市妇女相当接近,不过城市妇女认为属于歧视的百分比都略高于流动妇女,“说不清”的比例都略低于流动妇女。具体而言,城市妇女认为“因性别而不被录用或提拔”是歧视的比例比流动妇女高2.4个百分点,对“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回答高4.1个百分点,对“因结婚生育被解雇”的回答高2.4个百分点,差别都不是很大。

从前面分析已知,不同职业的流动妇女对性别歧视的认知存在差异。在城市妇女中也同样存在职业间的差异,只不过不同职业间相差幅度较小,而生产运输工人的认知则显著不如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例如,城市妇女中认为三种行为都属于歧视的比例,各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为71.5%,生产运输工人为64.0%,商业服务业人员的相应比例为68.1%,农业和其他从业人员为60.5%。这种现象可能与城市的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构成与流动人口不同有关,流动人口大部分是在低端商业服务业就业,而城市妇女更多从事较为高端的商业服务业,因而在教育构成上会具有较大差别,城市妇女从事商业服务业者平均具有相对较高的受教育程度。

## 五、小结与讨论

根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流动妇女总的来说具有较平等的价值观。她们对自我能力和社会上的男女平等认知度较高,对就业中存在的性别歧视有较强的认知,并较一致地赞同需要积极推动男女平等。但是在面对与家庭有关的男女性别平等问题上,则存在相对较大的意见分歧,“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还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赞同。

虽然能够外出务工的妇女是农村妇女中一个具

有选择性的群体,她们的价值观有可能在流动之前就已经形成,也就是那些有能力流动的妇女可能具有相对较平等的价值观,但是从不同职业女性之间的差距来看,也不能否认流动经历对她们的影响。如各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对性别歧视问题更为敏感,不排除城市中的从业经历以及城市妇女关注性别平等的意识对她们性别平等价值观的影响。虽然价值观的形成或改变都需要一定的过程,从一次调查无法得知流动经历的影响在多大程度上会改变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但是不同职业从业人员之间的差距暗示着从业经历影响的可能性。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在某些方面与城市妇女相当接近,如对性别歧视的认知;但在另一些方面则有显著的差距,如对家庭角色平等的看法。这提醒我们不可对差别或趋同一概而论,显然在公领域方面的男女平等更呈现出城乡趋同的现象,而在家庭领域则还有较大差别。值得注意的是,“80后”的新一代流动妇女显示出与较年长的流动妇女显著不同的价值观,她们在很多方面与同龄城市妇女基本上没有差别,无论是在社会、就业还是家庭层面,都趋于更为平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有越来越多的年轻农业户籍妇女加入到城市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有可能进一步推动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与城市趋同。

与全国农村妇女的平均水平相比,流动妇女具有相对较高的男女平等价值认同,但差别幅度不大。

非农就业尤其是从事专业技术或文职工作的流动妇女具有较高的性别平等认知度,提醒我们重视工作环境和就业经历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影响。相对于同样处于流动状态的男性,流动妇女对性别歧视行为的敏感度较高,对男女家庭角色平等也有较强的认同,这种男女差距与全国样本相似。

这次调查结果也显示,流动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宏观领域对男女平等价值观有比较一致的认同,但在家庭层面的观念则显示出较大差别,间接说明要在家庭层面普遍形成男女平等价值观仍面临挑战。

本研究对流动妇女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分析结果,对在公众中推动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工作有两点重要启示。首先,流动妇女的内部差异不可忽视,如职业、年龄,在某些职业和“80后”群体中,流动妇女和城市妇女几乎没有差别,不宜在推动男女平等的工作中将流动人口与城市户籍人口差别对待,而应分职业考虑工作重点。从事个体工商业、农业以及其他非正规就业的群体应当作为工作重点人群。其次,流动妇女在个人能力和价值认知、在社会层面和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认知方面已经有相当高的认同,而在男女家庭角色方面则有相当一部分人认同传统家庭分工。需要意识到的是,即使在工作场所能够实现男女平等,家庭中的男女角色差距仍会影响妇女在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中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在广大群众中推动男女平等价值观的重点应放在改变传统家庭角色方面。

#### [参考文献]

- [1]刘晓辉. 男女平等,什么样的平等?——马克思思想的启示[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6 (6).
- [2]“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及相关理论探讨”课题组. 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基础研究[R].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及相关理论探讨”子课题报告, 2017.
- [3]刘晓辉. 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内涵和建构[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 (3).
- [4]牛建林.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居民教育的选择性及其变迁[J]. 劳动经济研究, 2014 (4).
- [5]杨菊华等. 近20年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动趋势与特点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 (6).
- [6]金一虹. 流动的父权: 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4).
- [7]靳小怡、任锋、任义科、悦中山. 社会网络与农民工初婚: 性别视角的研究[J]. 人口学刊, 2009 (4).
- [8]丁娟、李文. 性别认知与态度和妇女地位[A]. 宋秀岩主编. 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下卷)[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3.

责任编辑: 玉静